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陈卫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拟提名范立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范立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立义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范立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个人简历:

范立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一分厂准备车间班组长、角钢车间班组长、制造部调度、管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范立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975,000股，持股占比21.2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股东范岳英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杨俊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672,700股，合计持股占比54.8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立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范立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